

**From:** Kelvin Law <.....>  
**To:** panel\_fseh@legco.gov.hk

---

**Date:** Tuesday, January 15, 2013 09:13AM  
**Subject:** 主動處理食環署 小販問題

History:        ➤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---

立法會食衛委員會各委員：

建議員會主動處理食環署小販問題 為有效地及善用資源打擊無牌小販(包括售賣熟食及乾貨類) ，食環署應該統一負責管理及處理所有有關小販罪行的地方(例如： 房屋署、康文署、漁護署等政府部門管理範圍)。

據了解，現時食環署只會負責公眾街道和地方的小販問題，很多時精明的小販會將小販攤檔走進三不管的灰色地帶(例如：房屋署、康文署、漁護署的範圍) ，令食環署束手無策，無用武之地。現時大部份無牌售賣熟食小販，多集中於房屋署範圍，而房屋署全港只有少數職員處理小販問題，難以有效打擊無牌小販。由於上述地方屬房屋署管理，食環署未經許可，是不會主動入內執法。因此，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定時聯合行動打擊無牌小販，但手續繁複往往數多個月才一次。

謝謝！

羅先生